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 沉降变形观测（南片区）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742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021-53012719

电话： 1812128039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蔡晓敏

联系人： 王娜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兹就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南片区）的合同项目以下
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
- 4、本项目招响应文件。

（三）由于考虑到甲方应给乙方的付款，乙方特此同甲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
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甲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

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 150102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仟零贰拾元整元整）。

1、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根据经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的费用。

（六）本项目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共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比选文件使用

1、甲方：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业主）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监测项目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三、技术要求

1、具备同监测资质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

2、监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住建部、交通部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

3、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对监测设施进行评价；

4、现场监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报告 1 式 4 份。

5、根据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跟踪期间乙方提供跟踪监测报告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决定。

四、各方的责任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技术标准和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监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监测业务，与监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2）在测量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发现监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监测方更换监测人员。

（4）对本工程的各类监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5）按照合同约定，向监测方支付监测费用，接收监测报告。负责对监测报告的齐全、

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监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的监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监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监测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监测内容和频率，保证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监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监测费用；

(4)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监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乙方使用的监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监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乙方应在现场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肆份）；应在年终将历次监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年终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委托专家年终报告进行论证；

(7)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因设施安全需要提出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 乙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监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审核在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施工的监测方案，并对其提交的检查、检测及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核及审查，及时上报甲方，并在成果报告中予以充分体现；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监测方案，加强对本设施的结构沉降及变形情况进行观测。

(14) 指定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乙方支付合同额 5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不得承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

(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五。

(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测量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测量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测量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因测量失误、瞒报或漏报而造成甲方设施安全事故，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还应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利用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计量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完成半年度沉降观测内容并提交半年度测量数据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当年测量工作完成、提交所有测量数据资料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余款。

若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

(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南片区）的合同**

甲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姜旭东

乙方（乙方）：**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

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